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殯儀館人員總務課課員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共貳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台幣拾萬元。

新北市殯儀館（下稱該館）總務課課員李○○，於 99 年 9 月間辦理該館三峽火化場二區中央空調主機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禮廳(明道廳)冷氣故障維修之小額修繕，明知該館易服社會勞動，負責維修冷氣空調之盧○○係向「○○冷氣冷凍材料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實際負責人田○○購買不實品項，金額分別各為 3 萬 6,750 元之發票，為能將上述金額核銷，仍將上述不實發票貼附於新北市立殯儀館黏貼憑證用紙及檢附不實出貨單，並將該等發票所示之品名及金額，不實載於該黏貼憑證用紙公文書上後，加蓋職章後，呈由不知情之課長、經辦驗收人員、會計人員、館長等人分別在上開黏貼憑證用紙上各欄上用印完成審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新北市立殯儀館上開人員於各筆費用核銷後對於憑證復核之正確性；嗣會計單位依據上開經核准之憑證用紙製作支出付款憑證單送交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將上開款項電匯○○冷氣冷凍材料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後，復由該公司田○○通知盧○○前去領取現金共 7 萬元，再由盧○○返還代墊款於課員李○○等情。

案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課員李○○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台幣拾萬元。盧○○、田○○、鄭○○亦各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至貳年不等之徒刑，緩刑貳至伍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台幣貳至拾萬元。